

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ZH21-YSJC-007

建设单位：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ZJ21-YSJC-007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责 任 表

【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国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洪龙

项目负责人：金成学

报告编写人：金成学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

电话：15990608437

邮箱：/

邮编：317016

地址：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编制单位：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5581095

邮箱：632398788@qq.com

邮编：317016

地址：临海市杜桥镇杜南大道医化园区

目录

第一部分.....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3
验收监测报告.....	3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水平衡及生产工艺.....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4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4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63
附件一、环评批复.....	67
附件二、营业执照.....	71
附件三、排污权交易指标.....	72
附件四、纳管证明.....	73
附件五、废水设计方案.....	74
附件六、废气资质、及方案参数.....	76
附件七、固废合同.....	79
附件八、危废台帐.....	82
附件九、排污许可证.....	85
附件十、调试生产期间水平.....	86
附图一、地理位置平.....	87
附图二、平面分布图.....	89
附图三、环保设施及车间照片.....	90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落实情况.....	9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3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东经 121°28'51"，北纬 28°44'35"）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副/年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300 万副/年塑料眼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3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1 年 05 月 07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21 年 05 月 08 日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09.01-09.02 （废水、废气） 2021.09.05（雨水）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省创飞格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废水） 台州市椒江朴天环保 设备厂（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四川省创飞格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废水） 台州市椒江朴天环保 设备厂（废气）		
投资总概算	10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10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3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9月01日；

(6)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12月13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8)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订；

(10)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订；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0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作出修正；

(12) 浙江省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

(13)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号；

(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15)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16)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关于《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3月；

(1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19]51号），2019年04月03日；

(18) 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委托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同；

(19) 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cr、氨氮、总磷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浓度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因子	限值	选用标准	限值	选用标准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2	悬浮物	400		1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0	
4	LAS	20		0.5	
5	石油类	20		1.0	
6	BOD ₅	300		10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8	总磷	8.0		0.3	

(2) 废气

a)有组织废气:

环评评价标准:

喷漆工序产生的油漆废气中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本项目为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

磨水口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喷漆工序中产生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本项目为乙酸丁酯)、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2。

表1-2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浓度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选用标准
颗粒物	3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苯系物	4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80	
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60	

磨水口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b) 无组织废气

环评评价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见表 1-4。

表 1-4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苯系物	2.0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1	20
乙酸丁酯	0.5
颗粒物	1.0

注¹: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苯系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乙酸丁酯		0.5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环评评价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1-6。

表 1-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5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

验收执行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7。

表 1-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项目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监控点

(3) 厂界环境噪声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固废标准

环评评价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 2013 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填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 [临环审(2019)51号],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201 吨/年, COD 排放量为 0.06 吨/年、NH3-N 排放量为 0.006 吨/年, 具体见表 1-9。

表 1-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201	环评批复 [临环审(2019)51号]
	化学需氧量	0.06	
	氨氮	0.006	
废气	VOCs 有组织	0.594	环评
	VOCs 无组织	0.282	
	总 VOCs	0.876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水平衡及生产工艺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位于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厂区中心坐标：北纬 28 °44'35"，东经 121 °28'51"），租赁临海市创佳眼镜厂闲置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生产，总租赁面积为 1500 平方米，主要购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喷漆台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本项目经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批准文号临海经信延期 [2018]123 号。

2019 年 3 月，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04 月 03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的审批，临环审（2019）51 号《关于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内容：**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实施。该项目总投资 1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 33%。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振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4 月企业委托四川省创飞格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废水处理设施等相关工程。

2020 年 7 月企业委托台州市椒江朴天环保设备厂设计及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等相关工程。

2021 年 05 月，企业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生产。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21 年 8 月，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环保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的环保设施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认为该企业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投入试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09 月 01-02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于 2021 年 09 月 05 日对本项目雨水进行布点监测，并对固废处置情

况进行了核查，结合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其验收范围：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及其相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2.1 项目地理位置

临海市位于浙江省中部沿海，属台州市管辖，东临东海，南连黄岩区、椒江区，西接仙居县，北面与天台县、三门县毗邻，位于台州市的地理中心，辖区范围在东经 121°41'~121°56'、北纬 28°40'~29°40'之间，东西长 85km，南北宽 45km，陆地总面积 2203.13km²，其中山地 1557km²，平原 503.13km²，水域 143km²。

杜桥镇位于临海市东南，台州湾入海口北岸椒北平原的地理中心，南靠台州市区，距海门港 10 公里，距路桥机场 20 公里，北接三门湾，紧靠国家级桃渚风景区。全镇陆地面积 186 平方公里，总人口 19.4 万，其中建成区面积 5.5 平方公里，城区常住人口 5 万多人，管辖 7 个办事处，3 个社区居委会，123 个行政村。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杜桥镇汾东村，租用临海市创佳眼镜厂闲置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生产。本项目生产厂区的东侧为临海市杜桥澳龙眼镜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道路，隔道路为临海市久和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临海市兴迪郎眼镜厂、临海市百得佳眼镜厂，北侧临海市佳德盛眼镜有限公司。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周边概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且无新增其他敏感点目标。

2.2.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有 1 幢厂房，厂房共三层，一层主要为注塑区、破碎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振机区、废水处理区；二层主要为办公区、印字区、装配区；三层主要为手喷间、机喷间、调漆区、挂架区、清洗区、晾干房。废气处理设施为于楼顶东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与环评一致。

2.2.3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声环境	巧克力幼儿园	西北侧	约 17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汾东村	北侧	约 260m	
	半洋村	南侧	约 315m	
	上四份村	东侧	约 370m	
	松中村	东北侧	约 500m	
	上墩头村	东南侧	约 715m	
地表水	山礁浦	西侧	约 63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松浦	东侧	约 445m	
四周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根据实际调查，企业周边最近保护目标分布与环评文件一致，无新增敏感点。

2.3 项目产品及规模

根据环评审批，结合实际生产情况，产品生产规模为 300 万副塑料眼镜，将外购的镜片与自产镜架组装而成。

据调实际调查生产期间（2021 年 05 月 08 日~2021 年 09 月 08 日）的生产情况为 99.1 万副眼镜，项目达产时年产量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万副/年)	生产年份 (2021.05~2021.09) 实际生产为 100 天 (万副)	项目达产时年生产产 量 (万副)	变化情况
塑料眼镜	300	99.1	297.3	-0.9%

企业产品种类与环评保持一致，产能未超过环评审批范围，满足验收要求，无重大变动。

2.4 项目组成情况

本项目员工为 25 人，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3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F车间东侧为注塑区；车间南侧为破碎区；车间西侧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车间北侧为振机区和废水处理区。	1F 车间东侧为注塑区；车间南侧为破碎区；车间西侧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车间北侧为振机区和废水处理区。	与环评一致	
	2F 车间东侧为办公区；车间南侧为印字区；车间西侧为装配区。	2F 车间东侧为办公区；车间南侧为印字区；车间西侧为装配区。		
	3F车间东侧为手喷间、机喷间、调漆区，车间南侧为挂架区，车间西侧为清洗区，车间北侧为晾干房。	3F 车间东侧为手喷间、机喷间、调漆区，车间南侧为挂架区，车间西侧为清洗区，车间北侧为晾干房。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临海市自来水公司提供	由临海市自来水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提升
	供电	临海市变电系统供给	临海市变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系统			
	供热系统	不使用蒸汽，全部采用电能	不使用蒸汽，全部采用电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油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编号为A1#。 磨水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编号为A2#。	油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为15000m ³ /h,编号为A1#。 磨水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实际风量为800m ³ /h,编号为A2#。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法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混凝沉淀+氧化法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1) 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2) 合理车间生产车间；(3)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	企业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对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状态；加强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工程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总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2.5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注塑机	6	6	/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机	1	1	/	与环评一致
3	烤箱	6	6	/	与环评一致
4	破碎机	1	1	/	与环评一致
5	移印机	1	1	/	与环评一致
6	螺旋振动研磨机	2	2	/	与环评一致
7	甩干机	1	1	/	与环评一致
8	磨水口	2	2	/	与环评一致
9	弯脚机	1	1	/	与环评一致
10	超声波清洗机	1	1	/	与环评一致
11	晾干机	1	1	/	与环评一致
12	手动喷漆台	2	2	/	与环评一致
13	自动喷漆台	2	2	/	与环评一致
4	冷却塔	1	1	/	与环评一致
15	过滤设备	1	1	/	与环评一致
16	废气处理设备	1	1	/	与环评一致
17	螺杆空气压缩机	2	2	/	与环评一致

对照环评文件，根据现场核查，设备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2.6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环评审批，结合实际生产情况，统计 2021 年 05 月 08 日 2021 年 09 月 08 日原辅材料消耗量，核算项目满负荷生产时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审批年用量	2021年05月08日 -2021年09月08日 实际用量	满负荷用量	增减量
1	塑料粒子	t/a	60	19	57	-5%
2	螺丝	万副/a	300	95	285	-5%
3	镜片	万副/a	300	97	291	-3%
4	油漆	t/a	3	0.95	2.85	-5%
5	PU 稀释剂	t/a	1.8	0.55	1.65	-8.3%
6	固化剂	t/a	1.2	0.38	1.14	-5%
7	色粉	Kg/a	5	1.6	4.8	-4%
8	油墨	Kg/a	10	3.3	9.9	-1.0%
9	研磨石	t/a	0.3	0.1	0.3	/
10	洗洁精	Kg/a	20	6.6	19.8	-1.0%
11	水	t/a	1418	394	1181.2	/
12	电	万 KWh/a	20	5	20	/

由上表可知，结合企业现状情况，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描述一致，原料用量未超过环评审批用量，无重大变动。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的配比为 5:3:2，其成分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料组成

油漆种类组分名称	油漆	稀释剂	固化剂	备注
二甲苯%	4	48	12	/
乙酸丁酯%	3	20	8	/
其他挥发性成分%	13	32	/	/
固含量%	80	/	80	/

2.7 水源及水平衡

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项目用水和生活用水源于市政给水管网,根据企业提供的
水票,2021.05月-2021.07月,分别为870吨、1220吨、1050吨,由于企业租用眼
镜园区生产,没有独立的开户水表,折算后年用水量约为1181.2吨。具体如下:

(1) 振机研磨废水 W1

本项目有2台震机在使用,1台震机容量为750L,实际使用容积为600L。根据
企业情况调查,每台震机每天清洗用水量为0.9t/d,年用水量共540t/a,清洗过程
中水蒸发损失量按15%计,则实际废水每天产生量为1.53t/d,年废水产生量共459t/a。

(2) 清洗废水 W2

塑料眼镜架在喷漆前和包装入库前均需经过超声波清洗,本项目1台超声波清洗
机规格容量均为0.5m³,实际使用容量为0.4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机每天排
水1次,水蒸发损失量按15%计,一年工作天数按300天计,则年用水量为120t/a,
废水产生量108t/a。

眼镜经超声波清洗后,需进一步清洗,采用高压冲洗,用水量为240t/a,废水产
生量为204t/a。

(3) 喷漆废水 W3

本项目实际生产运行喷台共有4个水帘喷台(2台手动喷台、2台自动机喷台),
喷淋水经挡板下方集水槽收集后沉淀,再经过滤处理去除水洗下来的漆渣后循环回用
于喷淋,约每半个月更换1次,平均每台更换量为0.5m³/次,则更换的循环废水产生
量约48m³/a,排入污水站的喷淋循环水量约43.2m³/a,损耗量约4.8m³/a。

(4) 喷淋废水 W4

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水喷淋工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塔为1台,用水量为2.5
立方,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清水,年用水量为60t/a,年排放量为54a。损耗量约6m³/a。

(5) 注塑冷却用水 W5

注塑工序中需要用到冷却水,采用的是间接冷却的方式,设有1台冷却塔,冷却
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每天补充新鲜水,根据调查,冷却水周补充量为1.0m³,循
环水量约为48t/a,损耗量为48t/a。

(7) 生活污水污染物 W6

企业劳动定员25人,用水量定额以50L/p·d计,年工作日300d,昼间单班制生

产，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9t/a。项目水衡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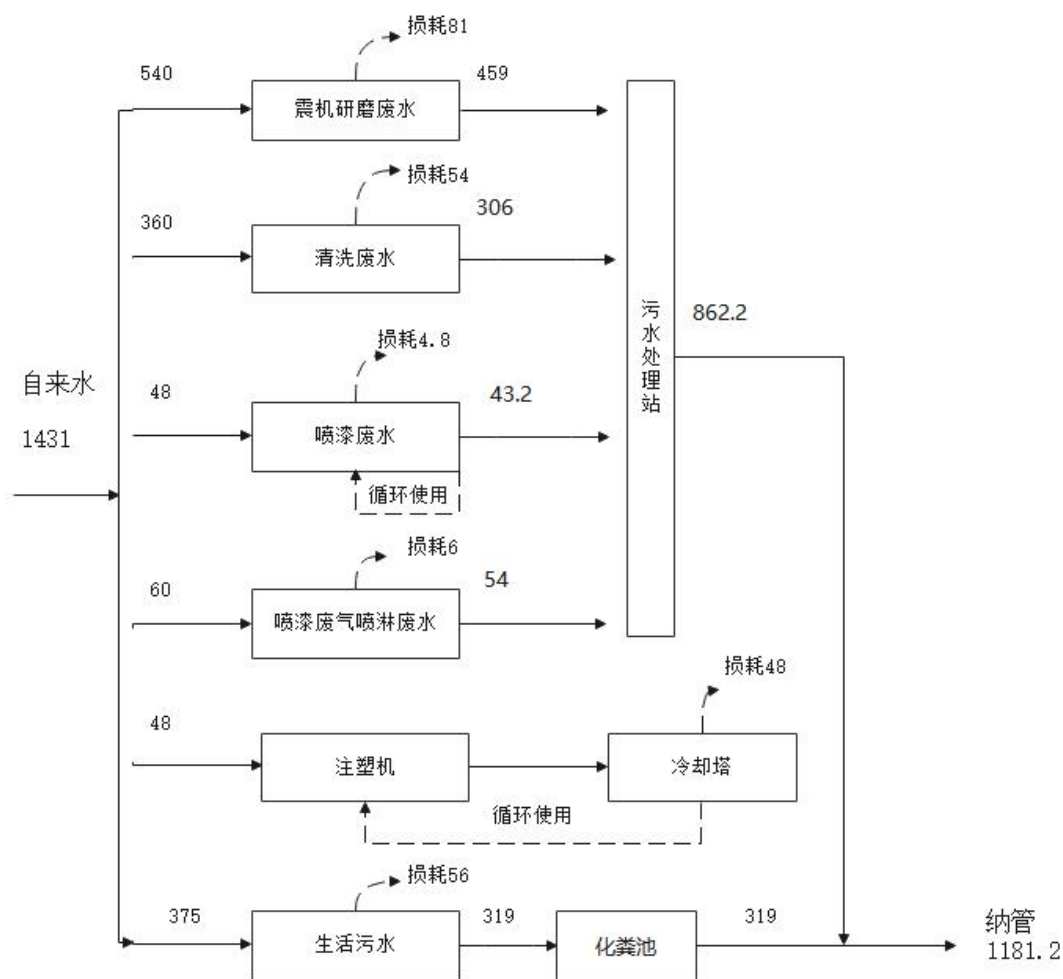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8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8.1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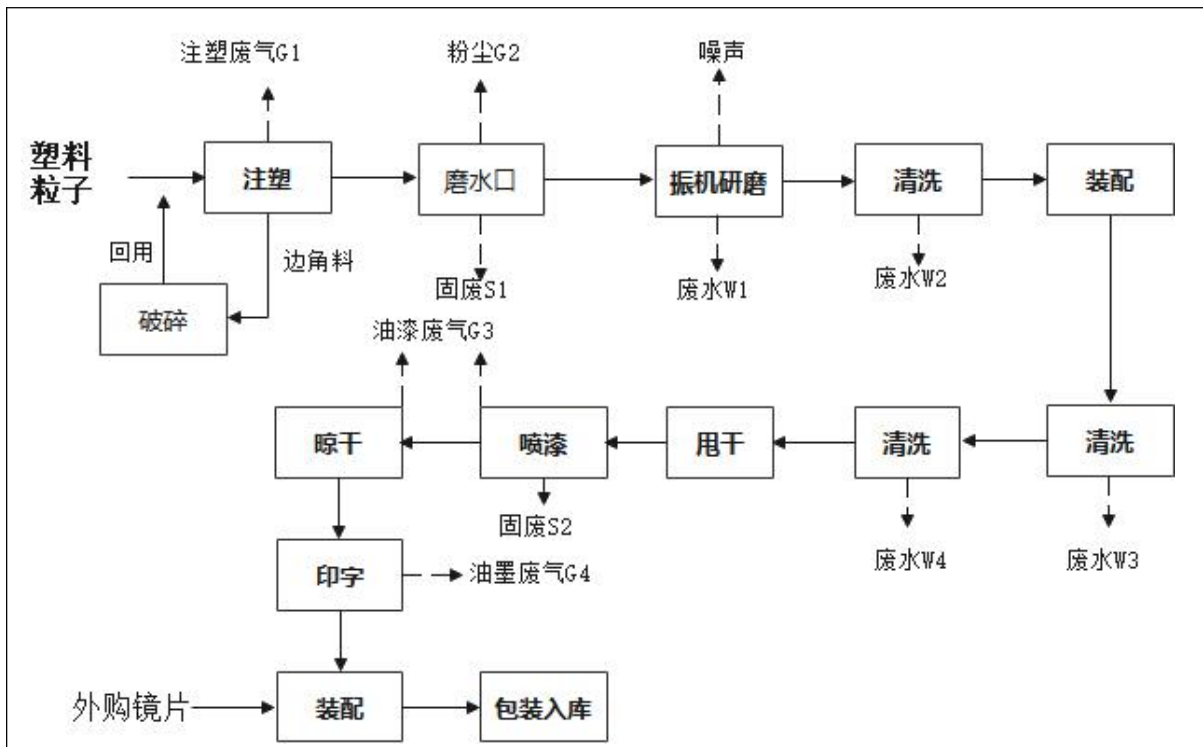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原料采用塑料新料进行注塑成型。后续主要通过研磨、喷漆、晾干等工序生产镜架，最后与购置的镜片装配成眼镜，经清洗干燥后包装成品出厂。

注塑：首先将外购的塑料粒子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60℃，然后进入注塑机，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本项目主要将购得的原料熔融后通过注塑机，在眼镜模具中成型，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整个工序会有少量废气和噪声产生。

破碎：项目主要通过破碎机对边角料和残次品进行破碎，根据实地勘察及业主提供资料，破碎的边角料量较少且粒径较大，故相应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磨水口：通过磨水口机处理塑料架的合模线，有边角废料及少量粉尘产生。

振机研磨：将工件、研磨石以及一定量的水和洗洁精置于振动研磨机中对工件表面进一步打磨。振动研磨机适用于中小尺寸工件的表面抛光、倒角、去除毛边、磨光、光泽打光处理，处理后不破坏零件的原有形状和尺寸精度，并提高了零件表面光洁度、精度，有一定的清洗作用。由于振机普遍振幅较大，产生的噪声污染较大，振机使用过程中还会有一定的振机清洗废水产生。

清洗：本项目清洗工序第一道是对工件进行超声波清洗，加入水和一定比例的洗洁精，每批次 30 分钟清洗 500 副塑料架。第二道是进行清水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洗洁精和尘粒点等。所有产生的废水统一收集后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喷漆：本项目设有 2 个自动喷漆台，2 个手动喷漆台。所有喷漆台安装水帘除漆设施，水定期补充，产生的废水和漆渣定期排放，喷漆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风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晾干：三层设有 1 间晾干房，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房内温度在 40~60°C 进行热循环，产生的晾干废气由晾干房内专门引出的排气管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印字：项目主要通过移印机对镜架进行印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印字量较少，故相应产生的油墨量较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注：本项目无割片工艺，外购镜片为成型镜片。

2.8.2 实际生产工艺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实际产品与生产工艺无调整，与环评审批描述一致，无变动。

2.9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见表 2-7。

表 2-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	技改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	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废水混凝沉淀处理+氧化处理，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 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混凝沉淀处理+氧化处理，处理后纳管排放，5t/d；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 纳管排放	否
		喷漆废气收集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屋顶 15m 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收集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屋顶 15m 排气筒排放。A1#排气筒，实际风量为 15000m ³ /h.	否

		磨水口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粉尘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磨水口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粉尘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A2排放筒，实际风量为800m ³ /h.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等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p>由上表可知，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p>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治理设施

3.1.1 废水

(1) 废水种类

根据实际调查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振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废水排放规律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水	pH 值、氨氮、CODcr、SS、TP、LAS、石油类	862.2 吨	间歇性排放	混凝沉淀+氧化处理	混凝沉淀+氧化处理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	pH 值、氨氮、CODcr、SS、TP、LAS、石油类、BOD5	319 吨	间歇性排放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企业委托四川省创飞格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t/d，每天运行 10 小时，其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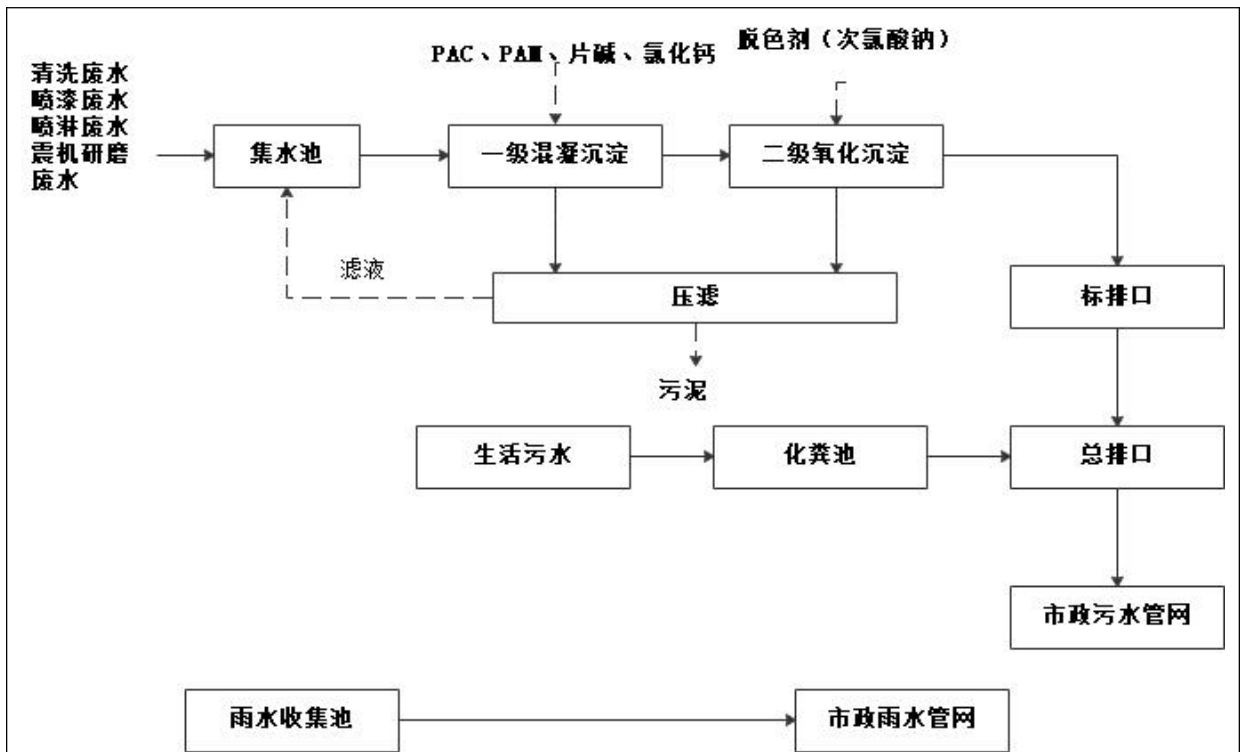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磨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漆台水帘废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集水池，用污水泵提升到一级絮凝反应槽，向反应槽内投加 PAC、PAM、片碱、氯化钙；在机械搅拌作用下，使析出的颗粒经混凝絮凝反应后形成“混合液”流入一级沉淀池。在沉淀池中，废水中的悬浮物（可沉降固体颗粒）在重力的作用下沉入泥斗，实现固、液分离，污染物得到有效去除，一级沉淀后上清液经二级混凝沉淀反应，加入脱色剂（强氧化剂次氯酸钠），进一步去除污染物各因子，废水澄清液流入中间水箱。然后纳管排放。

一级反应沉淀污泥及二级反应沉淀池污泥进入污泥池；污泥池的污泥通过隔膜泵压滤机压滤，压滤后污泥作为危险固废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外排，生产废水为间歇排放。

（2）排水系统设置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并通过“污水零直排验收”。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统一经厂区雨水排放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3）排放口设置

目前厂区设置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置于厂区内侧，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磨水口粉尘、喷漆、调漆和晾干废气。

企业共建有 2 套废气处理设施，A1#为喷漆废气处理设施，A2#为磨水口粉尘处理设施。

油漆废气经风管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其风量为 15000m³/h，其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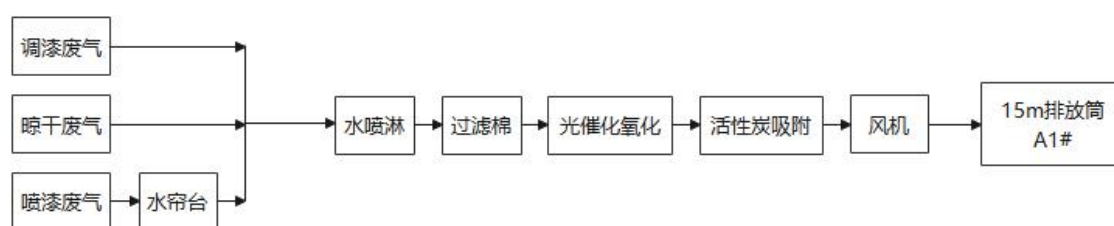


图 3-2 喷漆、调漆及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1#排放筒

磨水口粉尘经风管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实际风量为 800m³/h,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其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图 3-3 磨水口粉尘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2#排放筒

工艺说明：

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首先进入喷淋塔除去漆雾；后经过滤器，进一步去除废气中的水分以及残留颗粒物；经过预处理的废气进入光催化装置，通过催化剂和光能的作用将废气中的有机物氧化还原成无害的 CO₂、H₂O；处理后再通过活性炭过滤，最终通过 15m 烟囱达标排放至大气中。

光催化是利用 TiO₂ 作为催化剂的光催化过程，其反应条件温和，光解迅速。

纳米 TiO₂ 是一种 N 型半导体型材料，其化学稳定性高，耐光腐蚀，具有较大的禁带宽度、氧化还原电位高、光催化反应驱动力大、光催化活性高等优点，可使一些吸热的化学反应在被光辐射的 TiO₂ 表面得到实现和加速，加之 TiO₂ 无毒、成本低，被认为是光催化反应的优良催化剂。

半导体粒子具有能带结构，一般由填满电子的低能价带和空的高能导带构成，价带和导带之间存在禁带。当用能量等于或大于禁带宽度的光照射半导体时，价带上的电子

被激发跃迁至导带，在价带上产生相应的空穴，并在电场作用下分离并迁移到粒子表面。光生空穴有很强的得电子能力，具有强氧化性，可夺取导体颗粒表面被吸附物质或溶剂中的电子，使原本不吸收光的物质被活化氧化，电子受体通过接受表面的电子而被还原。

当纳米 TiO₂ 吸收的光能高于其禁带宽度的能量时（波长小于或等于 387.5nm），价带（VB）中的电子就会被激发到导带（CB）上，形成带负电的高活性电子 e⁻，同时在价带上产生带正电的空穴 h⁺（h⁺氧化电位以标准氢电位计为 3.0V，与氯气的 1.36V 和臭氧的 2.07V 相比，其氧化性要强得多），在电场的作用下，电子与空穴发生分离，迁移到粒子表面的不同位置，空穴与水、电子与溶解氧反应，分别产生羟基自由基和氧自由基等，由于羟基自由基和氧自由基等都具有强氧化性，把大多数吸附在 TiO₂ 表面的有机污染物（简称 R）降解为 CO₂、H₂O，把无机污染物（简称 B⁺）氧化或还原为无害物。

3.1.3 噪声

根据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振动研磨机、超声波清洗机、破碎机等设备过程中产生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 之间。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的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定期检查及维护，并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	排放方式	产生源强（dB）	治理措施
注塑机	6	间断	75~82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破碎机	1	间断	80~85	
螺旋振动研磨机	2	间断	85~90	
磨水口	2	间断	70~75	
弯脚机	1	间断	70~75	
超声波清洗机	1	间断	80~85	
甩干机	1	间断	75~80	
螺杆空气压缩机	2	间断	80~85	

3.1.4 固废

1、根据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磨水口粉尘、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处理污泥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磨水口	磨水口废料	一般固废	/	综合利用，收集 后全部外卖	综合利用，收集 后全部外卖
磨水口	布袋积尘灰	一般固废	/	综合利用，收集 后全部外卖	综合利用，收集 后全部外卖
喷漆	漆渣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 环保有限公司处 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固废	HW49 802-006-49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印字、喷漆	废抹布及废手套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环卫部门处 理位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处 理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2、落实情况

(1) 固废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

2021 年 05 月 08 日-2021 年 09 月 08 日，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和处理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量 (t/n)	2021.05.08-2021.09.08 产生 量(t)	折算年排 放量(t)	实际处置方式
磨水口废料	12	3.8	11.4	综合利用，收集 后全部外卖
布袋积尘灰	0.008	0.0025	0.0075	
漆渣	1.512	0.5	1.5	委托台州市德长 环保有限公司处 置
废过滤棉	0.6	0.19	0.57	
废活性炭	4.28	0.42	1.68	
废水处理污泥	0.2	0.065	0.195	
废包装桶	0.242	0.08	0.24	
废抹布及废手套	0.01	0.0033	0.0099	委托环卫部门处 理位处置
生活垃圾	2.25	0.77	2.31	

(2)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企业按固废种类，分类收集存放，在厂区门口南侧建设有一间建筑面积约 15m² 的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做防风防雨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料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作卫生填埋。危废仓库位于厂区门口西侧，面积约为 10 m²。地面做好防雨、防腐、防渗、防漏装置，危险废物分类堆放。

(3) 固废处置及管理情况

企业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管理台账，并将入场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过滤棉、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等。2021.05.08-2021.09.08 共产生 1.255 吨。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小结

综上所述，企业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企业实际运营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要求。

3.2 其他环保实施

3.2.1 环境应急风险防范措施

(1) 应急组织体系

目前公司建立应急指挥小组，企业内部应急联系电话见表 3-5。

表 3-5 企业内部应急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1	唐总	应急指挥部部长	17369868889
2	张总	通讯联络组组长	19857603565

(2) 应急组织物资

目前公司应急物资配备情况见表 3-6

表 3-6 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物资类别	设施和物资	数量	用途
消防物资	灭火器	6 个	火灾抢险
堵漏物资	沙土	1 方	吸附、堵漏
其他物资	应急灯	10 个	夜间应急
	风向标	1 个	风向识别
	警戒线	500 米	应急警戒
	防毒口罩	3 个	应急物资
	防毒面具	3 个	应急物资
	防护手套	3 双	应急物资
	活性炭	50kg	应急物资

(3) 应急计划培训及演练

企业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员工。定期排查喷漆车间是否存在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油漆仓库是否存在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隐患；定期排查危险固体废弃物是否存在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隐患；定期排查废水处理设施是否存在非正常运行事故排放隐患；定期排查废气处理设施是否存在非正常运行事故排放隐患。

3.3 环保投资概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4%，详见表 3-7。

表 3-7 环保投资构成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工程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	12	废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等	13
废气治理	油漆废气、磨水口粉尘	19	废气设施、集气罩及管道	20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设备维护	1	隔声降噪及设备维护	1
固废处置	固废堆场、定点收集、委托清运等	2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委托清运等	2
环境管理	/	/	环保台账、制度等	/
合计		34		36

3.4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 07 日完成排污登记填报，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10820968344236T001X。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最终经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不排入附近水体，不改变周围环境功能等级，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油漆废气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根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油漆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喷漆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满足相应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较少，且均为外购新料，注塑时排放的有机废气量较少，经车间通风换气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磨水口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通过专门的引风机引至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油墨使用量较少，移印过程中挥发的油墨废气较少，经车间通风换气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破碎的边角料量较少且粒径较大，故相应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且设备出口设挡板，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1.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1.5 环评总结论

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和建设的要求，实施后可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

目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总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的。

4.1.7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工艺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法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艺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法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5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破碎粉尘	设备出口设挡板，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破碎设备出口设置挡风板。	与环评一致
	磨水口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 排气筒 A2#有组织排放	磨水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A2#有组织排放，实际风量为 8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油墨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等油漆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A1#	调漆、喷漆、晾干等油漆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排放。	气筒 A1#有组织排放。实际风量为 15000m ³ /h	
固废	磨水口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布袋集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抹布及废手套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环评批复审批

2019年04月03日，台州市环境生态局临海分局以“临环审[2019]51号”文件对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评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1。

4.2.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核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具体的落实情况见下表4-2。

表 4-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p>该项目总投资 1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 33%，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振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p>	<p>已落实。该项目总投资 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 34%，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设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振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p>
废水防治方面	
<p>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振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已落实。企业已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振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已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废水已分类分质收集，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和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p>	<p>已落实。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p> <p>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_{Cr}、氨氮、总磷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p>
废气防治方面	
<p>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p>	<p>已落实。</p>

<p>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粉尘、喷漆及晾干(烘干)废气等废气和粉尘的收集，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置，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15000m³/h,A1#号排气筒；</p> <p>磨水口粉尘，经风管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800m³/h，A2#排气筒；</p>
<p>涂装工序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已落实。废气设施运行稳定，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油漆废气中的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噪声防治方面</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已落实。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p>	<p>已落实。已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p>

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边界噪声达标。
固废防治方面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理。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企业在1#厂区西侧设置一个10m ² ，危废废物堆放场所，固体废气物已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已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已进行妥善处理。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清洁生产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环保型涂料和油墨，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烘干采用电加热，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已落实 。本公司已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环保型涂料和油墨，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烘干采用电加热，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1201吨/年，COD排放量为0.06吨/年，NH ₃ -N排放量为0.006吨/年，新增的COD、NH ₃ -N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2019038）	已落实 。根据现场监测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核实废水年排放量为1181.2吨，其中化学需氧量为0.035吨/年；氨氮为0.002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风险防范

强化风险意识，制定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企业已制定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

环保设施验收

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已落实。企业已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已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委托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监测。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pH 值得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11896-1989	10mg/L
	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乙酸酯类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0.01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07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部分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ZB-14-01	2022.05.26
2	温度计	02	B-22-02	2022.07.18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ZA-08-01	2022.08.10
4	气相色谱仪	7890B	ZA-02-01	2022.08.10
5	气相色谱仪	6c9790PLUS	A-12-03	2023.04.30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B-01-02	2022.08.01
7	声校准器	AWA6221B	B-01-01	2022.08.23

8	风向风速仪	EDM6	B-04.-02	2022.03.03
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ZB-11-01	2022.07.29
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ZB-11-02	2022.07.18
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ZB-11-03	2022.07.18
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B-11-06	2022.07.18
13	风向风速仪	EDM6	ZB-04-01	2022.06.28
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B-02-01	2022.05.06
1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B-02-05	2022.03.15
16	空盒压力表	DYM3	B-06-03	2022.04.01
17	烟气采样器	3072	ZB-10-01	2022.07.29
18	烟气采样器	3072	ZB-10-02	2022.07.18
19	烟气采样器	3072	B-10-01	2022.05.26
20	水中油分浓度分析仪	1020	ZA-10-01	2021.10.20
21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ZA-16-01	2022.07.29
22	电子天平	BSA224S	ZA-11-01	2022.07.11
23	电热干燥箱	9140A	ZA-13-02	2022.08.01
24	恒温恒湿箱	LRH-150-S	A-02-01	2022.08.01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证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1	葛天翔	采样	ZJZH(上岗)005
2	项城	采样	ZJZH(上岗)006
3	陈柏林	采样	ZJZH(上岗)002
4	项羽豪	采样	ZJZH(上岗)007
5	吴俊强	采样	ZJZH(上岗)010
6	张杰	分析检测	ZJZH(上岗)019
7	严上清	分析检测	ZJZH(上岗)023
8	邵金鹏	分析检测	ZJZH(上岗)003
9	梁磊	分析检测	ZJZH(上岗)022
10	陈萱扬	分析检测	ZJZH(上岗)020
11	邵亚利	分析检测	ZJZH(上岗)026
12	邵金鹏	分析检测	ZJZH(上岗)018
13	雷婷	分析检测	ZJZH(上岗)021
14	魏双利	报告签发	ZJZH(上岗)001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和空白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符合相关质控要求，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见表 5-4。

表 5-4 废水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分析日期	测定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定值(单位: mg/L)	评判
			(单位: mg/L)					
化学需氧量	平行样	2021.09.01	316	312	0.6	≤10	/	合格
		2021.09.02	325	324	0.1	≤10	/	合格
	质控样	2021.09.01	261	/	/	/	265±14	合格
		2021.09.02	258	/	/	/		合格
氨氮	平行样	2021.09.01	0.165	0.169	1.1	≤10	/	合格
		2021.09.02	0.182	0.178	1.1	≤10	/	合格
	质控样	2021.09.01	0.98	/	/	/	0.981±0.049	合格
		2021.09.02	0.94	/	/	/		合格
总磷	平行样	2021.09.01	0.18	0.18	/	≤10	/	合格
		2021.09.02	0.18	0.18	/	≤10	/	合格
	质控样	2021.09.01	0.45	/	/	/	0.442±0.028	合格
		2021.09.02	0.45	/	/	/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采样前和采样后，分别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小于 5%，以及部分项目现场监测采平行样，部分质控分析结果见表 5-5。

表 5-5 废气部分质控分析结果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控制项目		
			苯系物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2021.09.01	厂界北 4# (mg/m ³)	第三次	2.96×10 ⁻²	<0.01	1.27
			2.94×10 ⁻²	<0.01	1.31
	相对偏差 (%)		0.3	/	1.6
	要求 (%)		≤15	≤15	≤20
	结果评价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021.09.02	厂界北 4# (mg/m ³)	第三次	1.19×10 ⁻²	<0.01	1.40
			1.43×10 ⁻²	<0.01	1.27
	相对偏差 (%)		9.2	/	4.9
	要求 (%)		≤15	≤15	≤20
	结果评价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控制项目		
			苯系物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2021.09.0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A1 号出口 2#	第三次	0.115	<0.27	10.9
			0.115	<0.27	10.7
	相对偏差 (%)		/	/	0.9
	要求 (%)		15%	15%	15%
	结果评价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021.09.0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A1 号出口 2#	第三次	0.160	<0.27	9.12
			0.164	<0.27	9.42
	相对偏差 (%)		1.2	/	1.6
	要求 (%)		15%	15%	15%
	结果评价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6 噪声监测分析工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的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5-6。

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表

控制项目	控制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绝对偏差	允许偏差	评判
噪声	仪器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1.09.01	93.8	94.1	0.2	≤0.5dB	合格
			2021.09.02	93.9	94.1	0.1	≤0.5dB	合格

5.7 数据处理和审核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

6.1 废水监测内容

2021年09月01-02日，企业委托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此次监测共设置3个废水采样点位和一个雨水采样点（2021.09.05采样），以“★”表示，监测点位见图6-1，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	监测频次
★1#	集水池	pH、COD _{Cr} 、SS、氨氮、总磷、LAS、石油类、氯离子	/	4次/天，共2天
★2#	标排口		COD _{Cr} 、氨氮、总磷平行	
★3#	总排放口	pH、COD _{Cr} 、SS、氨氮、总磷、LAS、动植物油、BOD ₅ 、氯离子	/	
☆4#	雨水口	pH、COD _{Cr} 、SS、氨氮、总磷	/	2次/天，共1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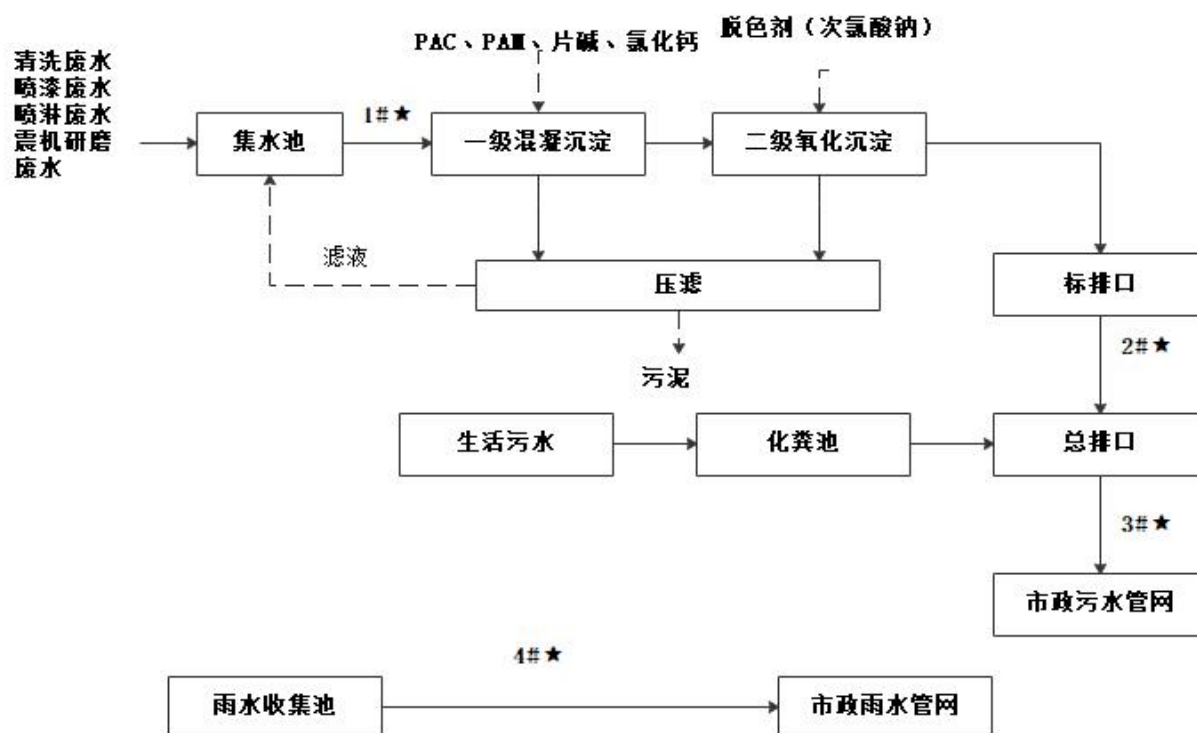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共有 2 套废气处理设施，即 1 套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和 1 套磨水口粉尘处理设施。

6.2.1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09 月 01-02 日，企业委托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目的和废气处理工艺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4 个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以“◎”表示，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6-3。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漆、调漆及晾干废气处理设施 A1#号	进口◎1#	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出口）、颗粒物	3 次/天，2 天； （非连续采样，3 次/小时，取 3 小时均值）；
	出口◎2#		
磨水口粉尘处理设施 A2#号	进口◎3#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出口◎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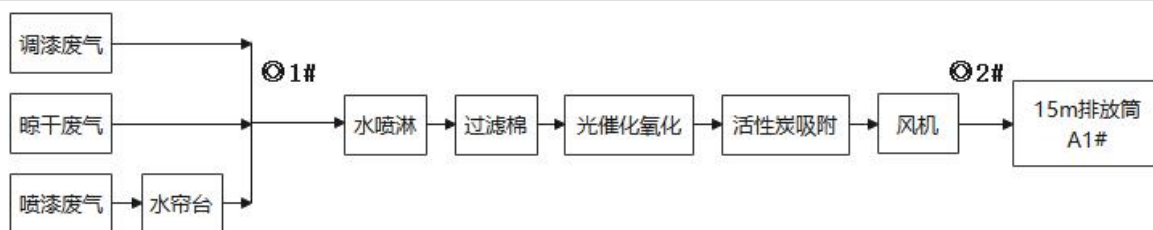


图 6-2 喷漆、调漆及晾干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点位示意图 A1#排放筒



图 6-3 磨水口粉尘处理设施监测点位示意图 A2#排放筒

6.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现场情况设置 6 个监控点，（厂界四周 4 个点和喷漆车间 2 个点），以“○”，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4。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	颗粒物、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臭气浓度选择最臭的时间进行	厂界四周 1#--4#
喷漆房东、西两侧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喷漆房东、西两侧 5#--6#

备注：根据该企业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风向，确定上风向、下风向；监测期间同时测定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6.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在项目地四周设 4 个噪声测点，以“▲”，每个测点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同时监测背景值，监测点离实际边界 1m 以内，监测 2 天，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4。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厂界东 1▲	等效声级 Leq	昼间、夜间	1 次/天，2 天
2	厂界南 2▲			
3	厂界西 3▲			
4	厂界北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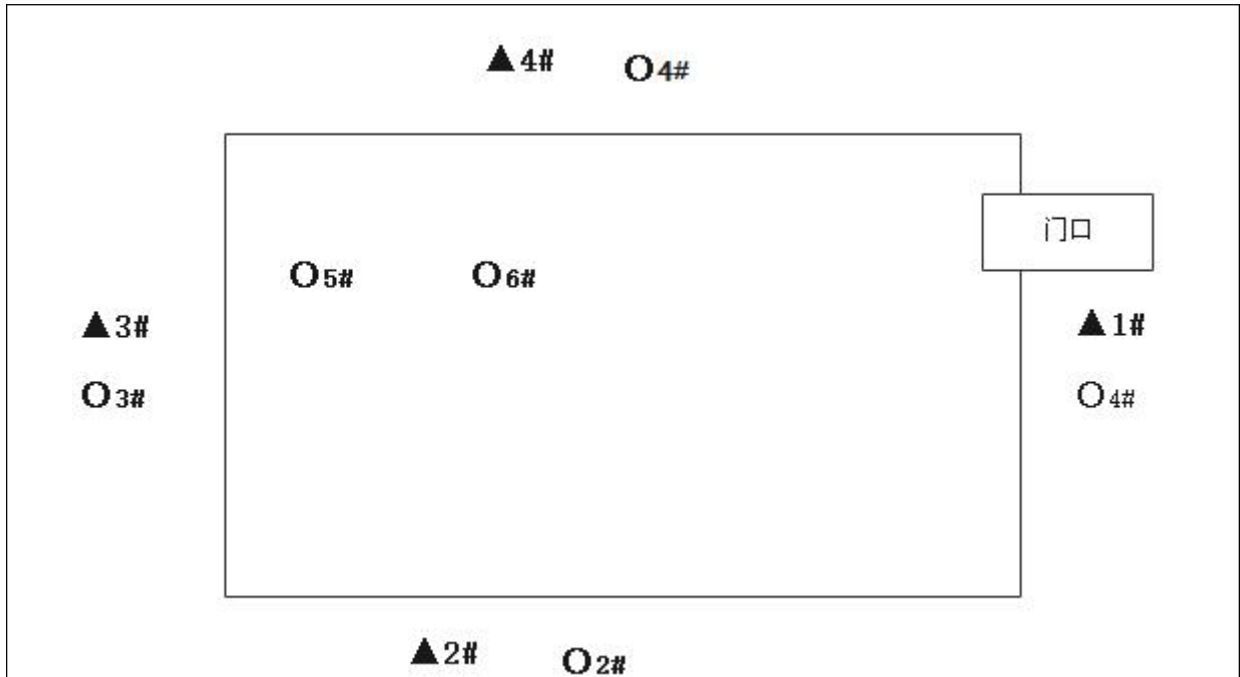


图 6-4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6.4 固体废物调查

核查企业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暂存场所及处置情况，核实危险固废的暂存、转运和处置是否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核实危险固废台账。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经企业提供台账和现场核实，2021年09月01日~02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单位：副

日期	产品	监测日实际产能	日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2021.09.01	塑料眼镜	8500	10000	85.0%
2021.09.02	塑料眼镜	8700	10000	87.0%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评价

7.2.1 废水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9月01-02日，对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2021年09月05日对该厂区的雨排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3。

(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温度℃	pH 值	COD _{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LAS	石油类	氯离子	
1# 集水池	2021.09.01	1	25	8.6	1.20×10 ³	145	1.33	1.18	3.21	<0.06	102
		2	26	8.7	1.17×10 ³	140	1.44	1.28	2.96	<0.06	105
		3	26	8.5	1.13×10 ³	139	1.18	1.25	2.73	<0.06	96
		4	26	8.9	1.11×10 ³	142	1.31	1.23	2.90	<0.06	104
	均值		8.5-8.9		1.15×10 ³	142	1.32	1.24	2.95	<0.06	102
	2021.09.02	1	25	8.7	1.05×10 ³	149	1.80	1.1	3.18	<0.06	98
		2	25	8.9	1.10×10 ³	152	1.60	1.24	2.77	<0.06	103
		3	26	8.8	1.08×10 ³	155	1.72	1.08	2.57	<0.06	104
		4	26	8.7	1.07×10 ³	147	1.55	1.20	2.93	<0.06	107
	均值		8.7-8.9		1.08×10 ³	151	1.67	1.16	2.86	<0.06	103

测试项目		温度℃	pH值	COD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LAS	石油类	氯离子	
2# 标 排 口	2021.09.01	1	25	7.6	323	25	0.172	0.19	0.427	<0.06	201
		2	25	7.7	313	22	0.159	0.14	0.495	<0.06	205
		3	26	7.5	308	22	0.183	0.20	0.399	<0.06	204
		4	26	7.6	314	28	0.167	0.17	0.460	<0.06	198
	均值		7.5-7.7		315	24	0.170	0.18	0.445	<0.06	202
	2021.09.02	1	25	7.5	333	25	0.196	0.24	0.416	<0.06	212
		2	25	7.6	325	30	0.144	0.18	0.359	<0.06	203
		3	26	7.5	336	35	0.177	0.22	0.344	<0.06	207
		4	26	7.3	325	29	0.180	0.20	0.388	<0.06	210
	均值		7.3-7.6		330	30	0.174	0.21	0.377	<0.06	208
标准值		6-9		500	400	35	8	20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71%	82%	88%	83%	86%	/	/	

测试项目		温度℃	pH值	COD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LAS	动植物油	BOD ₅	氯离子	
3# 总 排 口	2021.10.21	1	25	7.2	222	35	18.7	0.11	0.191	<0.06	68.6	178
		2										
		2	25	7.1	229	40	18.9	0.14	0.150	<0.06	66.5	185
		3	26	7.2	225	38	18.6	0.13	0.282	<0.06	63.1	180
	4	26	7.0	226	32	18.4	0.11	0.244	<0.06	66.3	182	
均值		7.0-7.2		226	36	18.7	0.12	0.217	<0.06	66.1	181	

测试项目		温度℃	pH 值	COD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LAS	动植物油	BOD ₅	氯离子	
3# 总排口	2021.10.22	1	26	7.1	224	33	18.5	0.14	0.182	<0.06	60.4	186
		2	26	7.6	228	37	18.6	0.17	0.214	<0.06	75.2	181
		3	27	7.2	231	42	19.3	0.12	0.157	<0.06	67.1	179
		4	27	7.2	229	30	18.9	0.11	0.193	<0.06	69.6	183
	均值	7.1-7.6		228	36	18.8	0.14	0.187	<0.06	68.1	182	
标准值		6~9		500	400	35	8	20	20	3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3 雨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温度℃	pH 值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4# 雨排口	2021.09.05	1	26	7.1	28	10	0.251	0.08
		2	26	7.2	25	13	0.286	0.07
	均值	26	7.1-7.2	26	12	0.269	0.08	

(2) 废水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根据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结果分析
		2021.09.01	2021.09.02		
总排口	pH 值	7.0-7.2	7.1-7.6	6-9	达标
	CODcr	226	228	500	达标
	悬浮物	36	36	400	达标
	氨氮	18.7	18.8	35	达标
	总磷	0.12	0.14	8	达标
	LAS	0.217	0.187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06	20	达标
	BOD ₅	66.1	68.1	30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0-7.6，污染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28mg/L、悬浮物 36mg/L、氨氮 18.8mg/L、动植物油<0.06mg/L、总磷 0.14mg/L、LAS 0.217mg/L。BOD₅ 68.1mg/L。

总排口 pH、COD_{Cr}、SS、石油类、LAS、BOD₅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雨水口 pH 值范围在 7.1-7.2，污染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COD_{Cr} 26mg/L、SS 13mg/L、氨氮 0.286mg/L、总磷 0.08mg/L；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雨污分流。

7.2.2 废气

7.2.2.1 有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喷漆、调漆及晾干废气处理设施 A1#号监测结果见表 7-5；

磨水口粉尘处理设施 A2#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喷漆调漆及晾干废气处理设施 A1#号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1.09.01						2021.09.02					
	1#进口			2#出口			1#进口			2#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截面积 (m ²)	0.640			0.503			0.640			0.50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烟气温度 (°C)	33	33	35	33	34	33	33	34	33	33	34	34
标干流量 (N.d.m ³ /h)	12748	13128	13122	11640	11821	11452	13100	13358	13143	12118	12255	1209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N.d.m ³)	50.7	57.0	54.0	11.1	11.2	10.8	57.5	49.1	57.6	7.68	10.0	9.27
标准限值 (mg/m ³)	/			80			/			8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46	0.748	0.709	0.129	0.132	0.124	0.753	0.656	0.757	9.31 ×10 ⁻²	0.126	0.1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01			0.128			0.722			0.110		
去除效率 (%)	82%						85%					

苯系物（甲苯） 浓度 (mg/N.d.m ³)	0.134	0.164	0.152	0.105	4.65 ×10 ⁻²	6.24 ×10 ⁻²	0.484	0.381	0.770	3.28 ×10 ⁻²	4.28 ×10 ⁻²	7.67 ×10 ⁻²
苯系物(二甲苯) 浓度 (mg/N.d.m ³)	3.93	4.68	4.24	1.03 ×10 ⁻²	8.62 ×10 ⁻²	9.80 ×10 ⁻³	4.02	3.98	3.82	0.129	0.111	2.12 ×10 ⁻²
苯系物（甲苯二 甲苯）浓度 (mg/N.d.m ³)	4.06	4.84	4.39	0.115	0.133	7.22 ×10 ⁻²	4.50	4.36	4.59	0.162	0.154	9.79 ×10 ⁻²
苯系物标准限值 (mg/m ³)	/			40			/			4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18 ×10 ⁻²	6.35 ×10 ⁻²	5.76 ×10 ⁻²	1.34 ×10 ⁻³	1.57 ×10 ⁻³	8.27 ×10 ⁻⁴	5.90 ×10 ⁻²	5.82 ×10 ⁻²	6.03 ×10 ⁻²	1.96 ×10 ⁻³	1.89 ×10 ⁻³	1.18 ×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76×10 ⁻²			1.25×10 ⁻³			5.29×10 ⁻²			1.68×10 ⁻³		
去除效率(%)	98%						97%					
乙酸酯类 (mg/N.d.m ³)（乙 酸丁酯）浓度 (mg/N.d.m ³)	25.4	25.7	25.0	<0.27	<0.27	<0.27	24.6	24.6	28.9	<0.27	<0.27	<0.27
标准）限值 (mg/m ³)	/			60			/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23	0.337	0.328	1.57 ×10 ⁻³	1.60 ×10 ⁻³	1.55 ×10 ⁻³	0.322	0.329	0.38	1.64 ×10 ⁻³	1.65 ×10 ⁻³	1.63 ×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29			1.57×10 ⁻³			0.344			1.64×10 ⁻³		
去除效率 (%)	99%						99%					
颗粒物 (mg/N.d.m ³)	44	36	40	<20	<20	<20	38	36	34	<20	<20	<20
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61	0.473	0.525	0.116	0.118	0.114	0.498	0.481	0.447	0.121	0.123	0.12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20			0.116			0.475			0.122		
去除效率 (%)	78%						74%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	/	/	231	173	309	/	/	/	231	173	231
标准限值	/			1000			/			1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表 7-6 磨水口粉尘处理设施 A2#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1.09.01						2021.09.02					
	3#进口			4#出口			3#进口			4#出口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截面积 (m ²)	0.0707			0.0314			0.0707			0.0314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烟气温度 (°C)	33.2	33.0	33.0	34.4	34.7	34.7	32.8	33.0	33.1	34.1	34.3	34.9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60	1082	1039	1026	1015	1005	1167	1094	1157	1042	1054	1032
颗粒物浓度(mg/N.d.m ³)	42	42	40	<20	<20	<20	44	38	36	<20	<20	<20
标准限值 (mg/m ³)	/			120			/			12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5 ×10 ⁻²	4.54 ×10 ⁻²	4.16 ×10 ⁻²	1.03 ×10 ⁻²	1.02 ×10 ⁻²	1.01 ×10 ⁻²	5.14× 10 ⁻²	4.16 ×10 ⁻²	4.17 ×10 ⁻²	1.04 ×10 ⁻²	1.05 ×10 ⁻²	1.03 ×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38×10 ⁻²			1.02×10 ⁻²			4.49×10 ⁻²			1.04×10 ⁻²		
去除效率 (%)	77%						77%					

(2)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表 7-5--表 7-6，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性分析见表 7-7。

表7-7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废气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排放口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喷漆、调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 A1#号	非甲烷总烃	11.2	80	达标
	苯系物	0.162	40	达标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0.27	60	达标
	臭气浓度	309	1000	达标
	颗粒物	<20	30	达标
磨水口粉尘处理设施 A2#	颗粒物	<20	30	达标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1.05×10 ⁻² Kg/h	3.5Kg/h 15m高度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喷漆车间喷漆台、调漆房、晾干房废气处理设施 A1#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1.2mg/m³、苯系物 0.162mg/m³、乙酸酯类（乙酸丁酯）<0.27mg/m³、臭气浓度 309、颗粒物<20mg/m³。

磨水口粉尘处理设施 A2#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20mg/m³；

喷漆车间喷漆台、调漆房及晾干房废气处理设施 A1#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

磨水口粉尘处理设施 A2#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7.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8,厂界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8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9.01	厂界四周	晴	31.3	100.76	无明显风向	0.8
		晴	34.7	100.71	无明显风向	0.9
		晴	35.6	100.65	无明显风向	0.9
2021.09.02		阴	32.9	100.78	无明显风向	0.8
		阴	34.5	100.74	无明显风向	0.9
		阴	35.8	100.69	无明显风向	0.9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试项目		颗粒物	苯系物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 1#	2021.09.01-1	0.358	1.05×10 ⁻²	1.05×10 ⁻²	<1.50×10 ⁻³	<0.01	0.61	<10
	2021.09.01-2	0.303	7.30×10 ⁻³	7.30×10 ⁻³	<1.50×10 ⁻³	<0.01	0.80	<10
	2021.09.01-3	0.247	7.40×10 ⁻³	7.40×10 ⁻³	<1.50×10 ⁻³	<0.01	1.01	<10
	2021.09.02-1	0.245	1.41×10 ⁻²	1.41×10 ⁻²	<1.50×10 ⁻³	<0.01	1.06	<10
	2021.09.02-2	0.265	2.42×10 ⁻²	2.42×10 ⁻²	<1.50×10 ⁻³	<0.01	0.85	<10
	2021.09.02-3	0.285	4.77×10 ⁻²	2.64×10 ⁻²	2.13×10 ⁻²	<0.01	0.90	<10
厂界南 2#	2021.09.01-1	0.320	3.32×10 ⁻²	2.36×10 ⁻²	9.60×10 ⁻³	<0.01	1.19	<10
	2021.09.01-2	0.265	8.00×10 ⁻³	8.00×10 ⁻³	<1.50×10 ⁻³	<0.01	1.30	<10
	2021.09.01-3	0.362	1.07×10 ⁻²	1.07×10 ⁻²	<1.50×10 ⁻³	<0.01	1.30	<10
	2021.09.02-1	0.301	4.20×10 ⁻³	4.20×10 ⁻³	<1.50×10 ⁻³	<0.01	1.14	<10
	2021.09.02-2	0.340	3.83×10 ⁻²	3.83×10 ⁻²	<1.50×10 ⁻³	<0.01	1.13	<10
	2021.09.02-3	0.303	3.32×10 ⁻²	3.32×10 ⁻²	<1.50×10 ⁻³	<0.01	1.20	12
厂界	2021.09.01-1	0.321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0.01	1.40	<10
	2021.09.01-2	0.322	1.08×10 ⁻²	1.08×10 ⁻²	<1.50×10 ⁻³	<0.01	0.93	11

西 3#	2021.09.01-3	0.362	8.30×10^{-3}	8.30×10^{-3}	$<1.50 \times 10^{-3}$	<0.01	1.37	<10
	2021.09.02-1	0.283	1.09×10^{-2}	1.09×10^{-2}	$<1.50 \times 10^{-3}$	<0.01	1.38	<10
	2021.09.02-2	0.360	2.01×10^{-2}	2.01×10^{-2}	$<1.50 \times 10^{-3}$	<0.01	1.42	<10
	2021.09.02-3	0.323	3.15×10^{-2}	3.15×10^{-2}	$<1.50 \times 10^{-3}$	<0.01	1.52	<10
厂 界 北 4#	2021.09.01-1	0.320	8.30×10^{-3}	8.30×10^{-3}	$<1.50 \times 10^{-3}$	<0.01	1.39	<10
	2021.09.01-2	0.303	2.64×10^{-2}	2.64×10^{-2}	$<1.50 \times 10^{-3}$	<0.01	1.51	<10
	2021.09.01-3	0.298	2.95×10^{-2}	1.54×10^{-2}	1.40×10^{-2}	<0.01	1.29	<10
	2021.09.02-1	0.320	3.44×10^{-2}	1.80×10^{-2}	1.64×10^{-2}	<0.01	1.56	<10
	2021.09.02-2	0.284	1.49×10^{-2}	1.49×10^{-2}	$<1.50 \times 10^{-3}$	<0.01	1.34	<10
	2021.09.02-3	0.266	1.31×10^{-2}	1.31×10^{-2}	$<1.50 \times 10^{-3}$	<0.01	1.34	<10
最大浓度值		0.362	4.77×10^{-2}	/	/	<0.01	1.52	12
标准限值		1.0	2.0			0.5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点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52mg/m^3 ，颗粒物 0.362mg/m^3 、苯系物 $4.77 \times 10^{-2} \text{mg/m}^3$ 、乙酸丁酯 $<0.01 \text{mg/m}^3$ 、臭气浓度 12。

厂界无组织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1 小时平均值浓度）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均值
喷漆房 东 5#	2021.09.01-1	1.54	1.60
	2021.09.01-2	1.41	
	2021.09.01-3	1.84	
	2021.09.02-1	1.43	1.61
	2021.09.02-2	1.80	
	2021.09.02-3	1.60	
喷漆房 西 6#	2021.09.01-1	1.55	1.53

	2021.09.01-2	1.54	
	2021.09.01-3	1.51	
	2021.09.02-1	1.65	
	2021.09.02-2	1.51	1.56
	2021.09.02-3	1.53	
最大浓度值		1.84	1.61
标准限值		20（任意一处浓度值）	6（1h 平均浓度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1 小时平均值浓度）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61mg/m³、任意一处浓度值最大值为 1.84mg/m³。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7.2.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因此，验收期间对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dB(A)]
2021 年 09 月 01 日 (昼间)	厂界东侧外一米 Z1	生产噪声	09:47	54
	厂界南侧外一米 Z2	生产噪声	09:56	53
	厂界西侧外一米 Z3	生产噪声	10:00	52
	厂界北侧外一米 Z4	生产噪声	10:04	53
2021 年 09 月 02 日 (昼间)	厂界东侧外一米 Z1	生产噪声	09:15	52
	厂界南侧外一米 Z2	生产噪声	09:20	52
	厂界西侧外一米 Z3	生产噪声	09:24	53
	厂界北侧外一米 Z4	生产噪声	09:28	54
2021 年 09 月 01 日 (夜间)	厂界东侧外一米 Z1	生产噪声	22:08	49
	厂界南侧外一米 Z2	生产噪声	22:13	49
	厂界西侧外一米 Z3	生产噪声	22:17	48

	厂界北侧外一米 Z4	生产噪声	22:21	48
2021年09月02日 (夜间)	厂界东侧外一米 Z1	生产噪声	22:10	47
	厂界南侧外一米 Z2	生产噪声	22:14	48
	厂界西侧外一米 Z3	生产噪声	22:18	49
	厂界北侧外一米 Z4	生产噪声	22:23	49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结果为昼间 52-54dB（A），夜间 47-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7.2.4 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分析，本项目调试期间固废产生量为 5.06 吨，折算项目达产时固体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15.60 吨，其中调试期间危险废物为 1.255 吨，折算项目达产时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4.185 吨。企业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存放。企业在厂区一楼西面共设置 1 处危险固废贮存间，总面积约 10m²，危废贮存间做到防雨防渗漏，并规范标识。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见附件 7），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固废贮存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填埋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2.5 污染物总量

（1）废水

根据调查，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 1181.2 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3/2169-2018）计算，则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	实际年排放量（t/a）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t/a）	达标情况
废水量	1181.2	120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35	0.06	符合
氨氮	0.002	0.006	符合

(2) 废气

根据调查，喷漆车间喷漆项目年实际工作时 300 天，喷枪每天平均工作时间为 8h，按年 2400h 计，核算出项目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苯系物 0.004t/a、非甲烷总烃 0.286t/a、乙酸酯类 0.004t/a；具体见表 7-13。

表 7-1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 (t/a)	符合情况
喷漆台+调漆房+晾干房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A1#	苯系物	1.47×10^{-3}	0.004	/	/
	非甲烷总烃	0.119	0.286	/	/
	乙酸酯类	1.61×10^{-3}	0.004	/	/
有组织废气总 VOC			0.294	0.594	符合
无组织 VOC			0.282	0.282	符合
总 VOC			0.576	0.876	符合

7.2.6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单位 mg/L

处理工序	处理项目	2021.09.01			2021.09.02			平均去除效率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去除效率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去除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	CODcr	1.15×10^3	315	73%	1.08×10^3	330	70%	72%
	悬浮物	142	28	80%	151	30	80%	80%
	氨氮	1.32	0.170	87%	1.67	0.210	87%	87%
	总磷	1.24	0.18	85%	1.16	0.21	82%	84%

由上表可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符合设计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15。

表 7-1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单位: kg/h

处理工序	处理项目	2021.09.01			2021.09.02		
		进口速率	出口速率	去除效率	进口速率	出口速率	去除效率
喷漆、调漆、晾干 废气处理 设施 A1#	苯系物	5.76×10^{-2}	1.25×10^{-3}	98%	5.29×10^{-2}	1.68×10^{-3}	97%
	非甲烷总烃	0.701	0.128	82%	0.722	0.110	85%
	乙酸酯类	0.329	1.57×10^{-3}	99%	0.344	1.64×10^{-3}	9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产生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0-7.6，污染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28mg/L、悬浮物 36mg/L、氨氮 18.8mg/L、动植物油 <0.06mg/L、总磷 0.14mg/L、LAS 0.217mg/L、BOD₅ 68.1mg/L。

总排口 pH、COD_{Cr}、SS、动植物油、LAS、BOD₅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雨水口 pH 值范围在 7.1-7.2，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COD_{Cr} 26mg/L、SS 13mg/L、氨氮 0.286mg/L、总磷 0.08mg/L；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雨污分流。

8.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喷漆车间喷漆台、调漆房、晾干房废气处理设施 A1#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1.2mg/m³、苯系物 0.162mg/m³、乙酸酯类（乙酸丁酯）<0.27mg/m³、臭气浓度 309、颗粒物 <20mg/m³。

磨水口粉尘处理设施 A2#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 <20mg/m³；

喷漆车间喷漆台、调漆房及晾干房废气处理设施 A1#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

磨水口粉尘处理设施 A2#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从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点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52mg/m³，颗粒物 0.362mg/m³、苯系物 4.77×10⁻²mg/m³、乙酸丁酯 <0.01mg/m³、臭气浓度 12。

厂界无组织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从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1小时平均值浓度）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61\text{mg}/\text{m}^3$ ；任意1处浓度值最大值为 $1.84\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8.3 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结果为昼间 52-54dB（A），夜间 47-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8.4 固体废物处置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废边角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处理污泥为危废固废，本项目调试期间危废产生 1.255 吨，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即本项目固废均达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5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企业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要求，实际建设内容、建设地点、规模及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并未新增污染物，能较好地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做到按证排污。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本次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0.06\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0.006\text{t}/\text{a}$ 、有组织 VOCs $0.594\text{t}/\text{a}$ 、无组织为 $0.282\text{t}/\text{a}$ ，总 VOCs $0.876\text{t}/\text{a}$ 。新增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057）。

由检测结果推算可知，企业主要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0.035\text{t}/\text{a}\leq 0.06\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0.002\leq 0.006\text{t}/\text{a}$ ，有组织废气 VOC 为 0.294 吨 ≤ 0.594 吨，总 VOC 为 $0.576\text{t}/\text{a}\leq 0.876\text{t}/\text{a}$ ，未超出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建议值，因此，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7 后续要求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运行管理。
- (2) 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 (3) 强化环保管理职责，提升人员技能，加强培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跑、冒、滴、漏”。
- (4) 建设单位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进一步落实好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8.8 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工程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没有重大变更。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现阶段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通过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建成后工程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弃物有合理的处置途径，项目建设和现阶段运营不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投诉事件，也没有环保违法行为。从现状出发，项目建设及现阶段运行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金成学

项目经办人（签字）：唐国宾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杜桥镇汾东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2019）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1.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6.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省创飞格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水） 台州市椒江朴天环保设备厂（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同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096834236T001X			
	验收单位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同验收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500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10.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1812	0	0.11812	0.1201	0	0.11812	0.1201	0	0.11812
	化学需氧量	0	228mg/L	500mg/L	0.05t/a	0	0.035t/a	0.06t/a	0	0.035t/a	0.06t/a	0	0.035t/a
	氨氮	0	18.8mg/L	35mg/L	0.003t/a	0	0.002t/a	0.006t/a	0	0.002t/a	0.006t/a	0	0.002t/a
	VOCS	0	/	/	0.576t/a	0	0.576t/a	0.876t/a	0	0.576t/a	0.876t/a	0	0.576t/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文件

临环审〔2019〕51号

关于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市经信局项目备案通知书（临海经信延期〔2018〕123号）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实施。

— 1 —

二、该项目总投资 1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 33%。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振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涂装工序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201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6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6 吨/年。新增的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

编号 2019038)。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振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粉尘、喷漆及晾干（烘干）等废气和粉尘的收集，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环保型涂料和油墨，选用先进生产设

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烘干采用电加热，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7、加强与市政管道建设的衔接，确保污水能及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监察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年4月3日印发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排污权交易指标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19057

单位名称: 临海市百曼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国宾

生产地址: 临海市杜塘镇汾东村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挂架项目

交易排污权:	COD	NH3-N	SO2	NOX	总价	吨,	吨,	吨,	吨,	万元	价格	价格	价格	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获得排污权:	0.06	0.006	/	/	0.2520	吨,	吨,	吨,	吨,		40,000.00	20,000.00	/	/	元/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0.06	0.006	/	/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9 年 2 月 22 日

注意事项:
 此凭证是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的证明, 请妥善保管。

附件四、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 (盖章): 临海市杜桥镇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临海市杜桥大陈海东工业区
联系人:	唐国宝 联系电话: 15790608437
企业 (单位) 概况:	<p>我厂主要生产塑料软管, 总投资 706 万。</p> <p>其中环保设施投入 13 万元, 对废气、废水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软管的水, 水质一般碱性, 无色无味。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p>
城建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厂位于溪后路, 经调查, 该厂符合市政管网接入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唐国宝 负责人: 唐国宝</p>
临海市杜桥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日期: 2017 年 7 月 11 日	

说明: 1、企业(单位)概况内容包含企业内部废水组成、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2、企业(单位)内部必须做好雨污分离, 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企业(单位)废水接入市政管道前应向城建办报告, 由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确认以防误接。

3、镇城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外围市政管网建设情况, 不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附件五、废水设计方案



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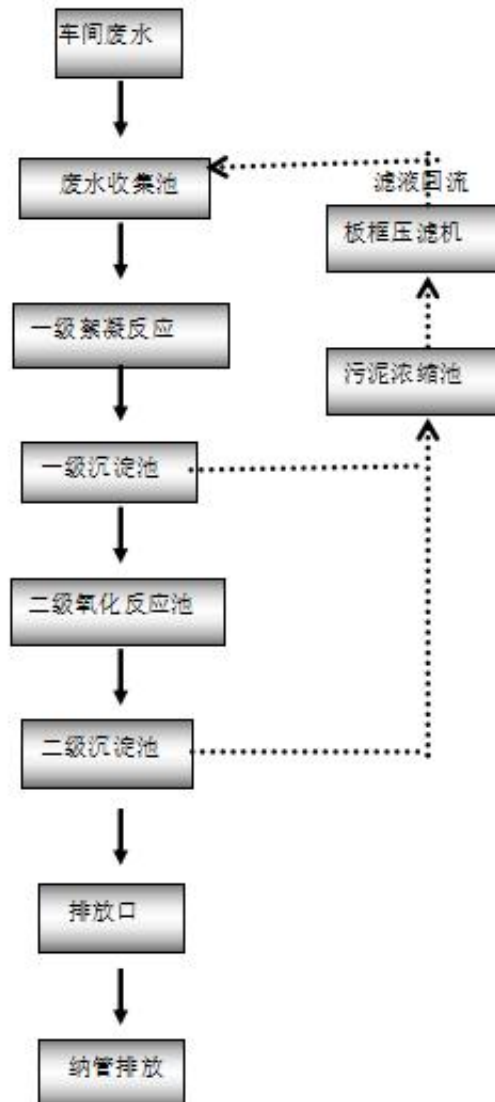
设计 方案

四川省创飞格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六、工艺流程及流程说明

1、工艺流程图见下：



附件六、废气资质、及方案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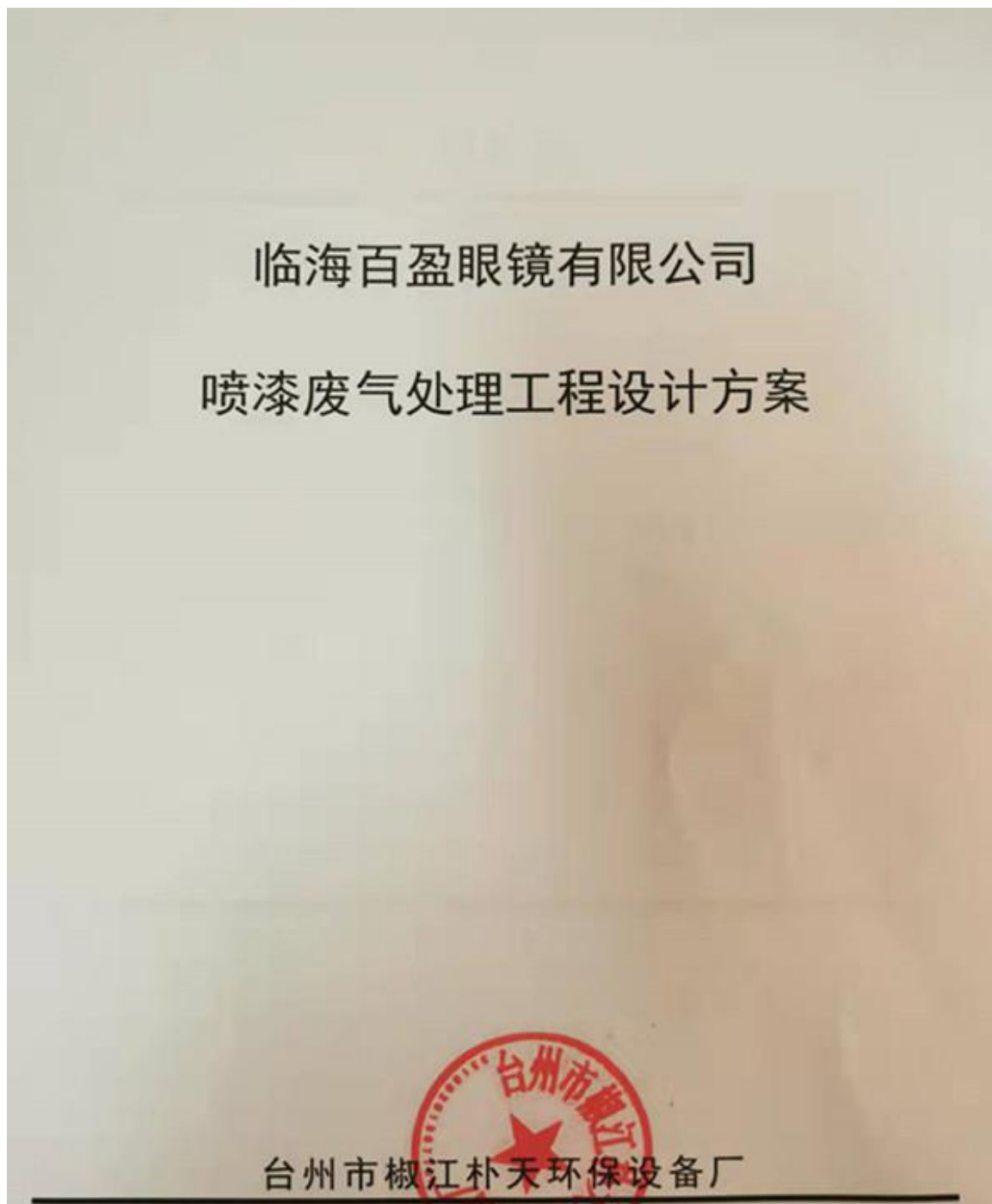




图1 纳米 TiO₂ 光催化降解污染物的反应示意图

3.3 工艺流程



图2 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首先进入一喷淋塔除去漆雾，后经过滤器，进一步去除废气中的水分以及残留颗粒物，经过预处理的废气进入光催化装置，通过催化剂和光能的作用将废气中的有机物氧化还原成无害 CO₂、H₂O。处理后再经活性炭过滤器通过 15m 烟囱达标排放至大气中，UV 光催化设备工作温度在摄氏 -30℃~95℃ 之间，湿度在 30%~90% 之间均可正常工作。

4 主要设备及构筑物

4.1 喷淋塔

喷淋塔采用 1.5mm 厚不锈钢 201 材质，其流量为 15000m³/h，出口流速为 16m/s，空塔流速为 2m/s，液气比为 2L/m³，设计尺寸为φ1.60m×4.5m，内置循环水箱，循环泵 3kW。

4.2 干式过滤器

过滤装置采用可更换式过滤棉材质，其过滤速度为 0.1m/s，过滤面积为 43.2m²，尺寸为 1.8m×2.4m×2.0m (H)。

劳动定员兼职一人，按月工资 500 元计算，年费用为 0.6 万元。

年总运行费用为：4.02+0.6=4.62 万元。

7.2 技术指标

处理风量：15000m³/h

设计进口浓度：总有机物 150mg/m³

设计去除效率：≥75%

占地面积：20 平方

总投资：13.01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0.00 万元）。



附件七、固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过滤棉	900-041-49	0.6	4000
废抹布及废手套	900-041-49	0.01	40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5	4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4000
漆渣	900-252-12	1.5	4000
废水处理污泥	772-006-49	0.2	400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且不开发票）。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1. 危险废弃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弃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弃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规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当地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7月16日起，至2022年07月15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临海市杜桥经济开发区东苑第五
大道31号
开户: 中国银行台州分行
账号: 3506580333905
代表(签字): 
电话: 13004787668/85589756/18258676366
签订日期: 2021.08.27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八、危废台帐

编号: 2021 . 004 . 352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临海市百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3526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结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水处理污泥 废物类别: HW49/802-006-49 累计贮存量: _____
产生源: 废水 产生工序: 废水处理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袋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志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 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1.05.20	9.0kg	/	9.0kg	/		9.0kg		
2021.06.15	9.5kg	/	9.5kg	/		18.5kg		
2021.07.01	9.1kg	/	9.1kg	/		27.6kg		
2021.07.19	9.5kg	/	9.5kg	/		37.1kg		
2021.08.03	9.6kg	/	9.6kg	/		46.7kg		
2021.08.12	9.2kg	/	9.2kg	/		55.9kg		
2021.09.01	9.1kg	/	9.1kg	/		65.0kg		
本页合计								

编号: 2021 - 001 - 漆渣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 (公章) 漆渣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漆渣 废物类别: HW12/90-252-12 累计贮存量: _____
 产生源: 油漆 产生工序: 喷漆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自填)
 包装情况: _____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总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05.31	120kg	/	120kg	/		120kg		
06.30	125kg	/	125kg	/		245kg		
07.29	125kg	/	125kg	/		370kg		
08.31	130kg	/	130kg	/		500kg		
本页合计								

附件九、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096834236T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096834236T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十、调试生产期间用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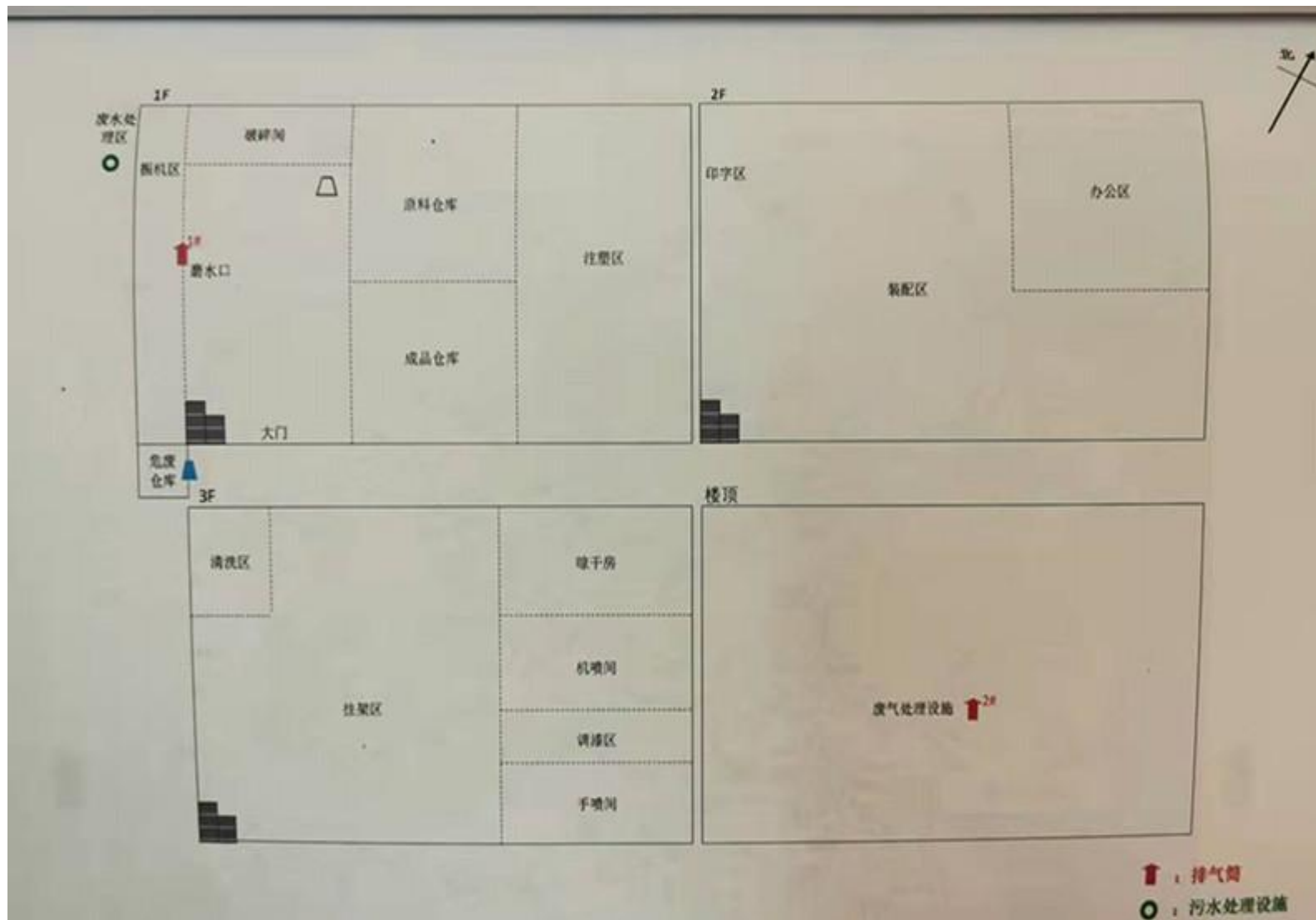
 <p>330020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038811</p> <p>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11日</p> <p>名称: 台州嘉文服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DWFXR9R 地址、电话: 临海市杜桥镇谷东村(创业园厂内) 1730676200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杜桥支行 1207023109200066629</p> <p>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p> <p>*水费费+自来水 2.62 吨 870 2.54388204 2213.01 3% 66.39</p> <p>合计 2213.01 66.39</p> <p>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贰佰柒拾玖圆肆角整 (小写) 2279.40</p> <p>名称: 临海市东部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16738326 地址、电话: 临海市杜桥镇西湖村 0576-85515147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杜桥支行 511399985800028</p> <p>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陈辉 销售方:(章)</p>	
 <p>330021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982509</p> <p>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11日</p> <p>名称: 台州嘉文服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DWFXR9R 地址、电话: 临海市杜桥镇谷东村(创业园厂内) 1730676200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杜桥支行 1207023109200066629</p> <p>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p> <p>*水费费+自来水 2.62 吨 1220 2.54388204 3193.30 3% 95.79</p> <p>合计 3193.30 95.79</p> <p>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壹佰玖拾玖圆肆角整 (小写) 3289.09</p> <p>名称: 临海市东部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16738326 地址、电话: 临海市杜桥镇西湖村 0576-85515147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杜桥支行 511399985800028</p> <p>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陈辉 销售方:(章)</p>	
 <p>330021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4150293</p> <p>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12日</p> <p>名称: 台州嘉文服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DWFXR9R 地址、电话: 临海市杜桥镇谷东村(创业园厂内) 1730676200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杜桥支行 1207023109200066629</p> <p>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p> <p>*水费费+自来水 2.62 吨 1050 2.54388204 2670.87 3% 80.13</p> <p>合计 2670.87 80.13</p> <p>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柒佰伍拾壹圆零 (小写) 2750.97</p> <p>名称: 临海市东部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6816738326 地址、电话: 临海市杜桥镇西湖村 0576-85515147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杜桥支行 511399985800028</p> <p>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陈辉 销售方:(章)</p>	

附图一、地理位置平





附图二、平面分布图



附图三、环保设施及车间照片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过滤棉装置



活性炭装置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磨水口粉尘处理设施



危废堆场及制度上墙



危废堆场废漆渣标识标签



危废堆地面防腐防渗还采用不锈钢盘，上面放托盘



破碎



注塑车间



磨水口



喷漆车间



厂区大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落实情况

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东经 121°28'51"，北纬 28°44'35"）

性质：技改

规模：300 万副/年塑料眼镜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员工为 25 人，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厂区主要设置了一幢楼层，一层主要注塑区、破碎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振机区、废水处理区；二层主要为办公区、印字区、装配区；三层主要为手喷间、机喷间、调漆区、挂架区、清洗区、晾干房。废气处理设施为于楼顶东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的审批（临环审〔2019〕51 号）。

目前，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主体

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喷漆水帘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清洗废水、震机研磨废水、注塑机冷却用水、生活污水。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磨水口粉尘、喷漆、调漆和晾干废气，企业共建有2套废气处理设施，A1#为喷漆废气处理设施，A2#为磨水口粉尘处理设施。

项目油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项目磨水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振动研磨机、超声波清洗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70~90dB之间。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的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定期检查及维护，并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4、固废

企业按固废种类，分类收集存放，在厂区门口南侧建设有一间建筑面积约15m²的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做防风防雨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料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作卫生填埋。危废仓库位于厂区门口西侧，面积约为10m²。地面做好防雨、防腐、防渗、防漏装置，四周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分类堆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 pH、COD_{Cr}、SS、动植物油、LAS、BOD₅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期间，喷漆车间喷漆台、调漆房及晾干房废气处理设施 A1# 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磨水口粉尘处理设施 A2# 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

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氨氮排放量、VOCs 排放量均满足环评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眼镜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

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要求，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加强日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做好台账，规范排放口设置，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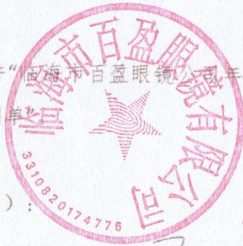
3、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高晓君 金文宇 王... 李... 王...

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组名单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号码	身份证号
组长	唐国宝	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	17367868889	331002198902012059
专家	孙永顺	浙江正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58704560	230224198203293618
	高晓君	市医院检验中心	13002065101	332621195705130012
	唐以忠	台州市绿岛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57885197	33100219810205518
组员	梁红红	四川省剑阁县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10576099	452730198412305515
	项成华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15811576	331082199308198600
	余成范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90699552	331082198401287857

整改内容	落实情况
公司对验收会提出的相关要求逐一落实。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检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对了危废种类和产生量见 P27；完善了相关附图附件：见 P84-93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加强日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做好台账，规范排放口设置，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企业已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加强了日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制定专人负责，做好台账，规范排放口设施设置，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进一步完善了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了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各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企业已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了危废堆场标识标签牌，做好了各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机台账记录，及时转移了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4、企业完善了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了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了相关标识、标签。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的控制了风险事故，确保了环境安全。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范围，在报告表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实施，整体工程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得到保证。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工程简况

2019年3月，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04月03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的审批，临环审〔2019〕51号《关于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年04月企业委托四川省创飞格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废水处理设施等相关工程。

2020年07月企业委托椒江朴天环保设备厂设计及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等相关工程。

2021年05月，企业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生产。截止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2021年08月，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环保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的环保设施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认为该企业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投入试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于2021年09月01-02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于2021年09月05日对本项目雨水进行布点监测，并对固废处置情况进行了核查。

2021年10月19日，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临海市百盈眼镜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副眼镜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要求，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因企业租用生产场所，没单独的水表，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进行统计。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负责人为环境保护管理第一责任人，落实环境岗位职责，并实施责任追究。

公司制定了多项环保规章制度，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产生的三废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保证厂区的环境质量。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配备了一些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定期检查喷漆车间、油漆仓库、危废堆放场所等等。定期巡查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3）环境监测计划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根据环评，本次项目实施后，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经现场核实，最近的居民点为巧克力幼儿园，距离厂界西北侧 170m 处，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各设施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无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经有效收集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废水站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或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进管标准，排入污水管网，对其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	<p>对监测单位的要求：</p> <p>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p> <p>对建设单位的要求：</p> <p>1、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加强日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做好台账，规范排放口设置，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p> <p>2、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3、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p> <p>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确保环境安全。</p>
提出验收意见后	公司对验收会提出的相关要求逐一落实。